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 SCC04S 營建機具特別約定附加條款(甲式)

104.12.15(104)華產企字第 33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 1、吊重限制：被保險人應確實遵照各吊車定格總荷重表之吊重限制使用，如整體物有明顯標示重量時，超過吊重限制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但如散裝無法判定重量則不在此限。
- 2、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須執行高空起吊作業時，應依規定作安全措施，如以交通錐限定作業區域等。如因工作需要載人時，需配掛安全繩或啟用吊籃作業。
- 3、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必須事先取得政府主管機關核發與作業有關之駕照及操作許可證。
- 4、被保險人司機及助手身分之認定依勞保卡為準，如無勞保卡，被保險人須先傳真或郵寄該人之身分證影印本至本公司。否則該人及其所引起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5、保險標的物本體受損時，應按投保金額與重置成本之比例分攤該次損失，本公司僅就理算後超出自負額部份負擔賠償之責；但如被保險人同意以國產零件修復者，並徵得本公司同意，則得不受比例分攤之限制，惟本公司仍僅就修復費用超出自負額部份予以理賠，每次事故最高賠付限額為投保金額之\_\_\_\_\_%，且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 6、保險標的物所附屬之有關零件、配件，非與保險標的物同時被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7、保險標的物之折舊，依其重置價格，按耐用年數\_\_\_\_年以平均法計算，任折舊之金額最高以重置價格之百分之\_\_\_\_為限。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其約定與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